#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競賽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7426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 二、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36534A 號令修正發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貳、目的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 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 之發展。

# 參、組織

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 肆、参賽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 (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 屬類型為技術型之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 一、競賽職種

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 等十一職種。

# 二、參賽人數:

# 各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名選手參加。

競賽職種	參加群(科)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競賽職種	參加群(科)別					
網頁設計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					
<b>玉咖丛园</b>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餐旅群					
烘焙	(517)烘焙科【專業群(職業)科】					
//\/\u	(K21)烘焙食品科【實用技能學程】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商業與管理群					
職場英文	外語群					

# 陸、競賽地點:

一、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241026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電話:(02)2971-5606

傳真:(02)2987-6224

網址: https://www.scvs.ntpc.edu.tw/

二、新北市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餐飲服務、中餐烹飪及烘焙術 科考場)

校址: 241027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560 巷 38 號

電話:(02) 2971-2343

傳真:(02) 2985-3350

網址: https://www.kpvs.ntpc.edu.tw/

#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學校審酌學生參與情形辦理校內技藝競賽,由各校組成校內技藝競賽 競賽委員會,依照決賽模式訂定競賽實施計畫於111年7月31日(星期日) 前辦理完竣,並選出各職種代表選手參加決賽。
- 二、各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表,請依格式如期填具函文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取得學籍者:由設籍之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採線上方式進行報名, 並參加設籍學校所舉辦之校內初賽,俾利取得參賽資格。
  - (二)未取得學籍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書面方式函報 國教署進行報名,並由國教署於111年7月31日(星期日)前通知參賽 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資格賽,俾利取得參賽資格,其後續報名事 宜,由執行學校協助處理。

# 捌、報名方式

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報名系統」 (https://signupsci.me.ntnu.edu.tw/Login/Index)報名。

## 一、報名時間:

(一)第一階段報名:【網路登錄】"報名競賽職種、人數、繳費及校內技 藝競賽實施計畫",時間自111年5月30日(星期一)至6月17日(星 期五)止。各校第一階段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不得變更競賽職 種及競賽人數亦不辦理退費。並將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若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由執行學 校協助報名。

- (二)第二階段報名:【網路登錄】選手資料與上傳校內技藝競賽獲獎名單, 時間自111年8月19日(星期五)至9月12日(星期一)止,完成網路 報名,並將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更換參賽選手或指導老師:參賽學校如欲更換參賽選手(該名選手亦需經校內初賽選拔)、更換指導老師,請於111年9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7日(星期五)止提出申請,參賽學校應函報執行學校以敘明更換選手原因及提供參賽選手相關報名資料(選手報名表單及校內初賽選拔結果等),相關申請表件應核章後於111年10月7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函送至執行學校。經執行學校確認申請變更事由之後,後續由執行學校協助建置或修改報名資料。如發現冒名頂替者,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二、繳費方式: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後,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並將匯款單影本及系統產生報名表單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臺灣銀行板橋分行」(銀行代號:0040277),帳號:93016102701046,戶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保管金專戶」。

- 三、崗位抽籤: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於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崗位抽籤。
- 四、技藝競賽指導教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不包括:技士、技佐、退休老師、 實習老師、兼課老師、育嬰假老師等)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 教育人員。

# 玖、競賽方式

#### 一、學科測驗:

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 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20%以下。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學科競賽須知」辦理。

# 二、術科測驗:

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 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80%以上。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術科競 賽須知」辦理。

# 拾、命題範圍

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 拾壹、競賽項目

由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會決定。

#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日期: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8:30~11:30止辦理各校報到,

並於11:30~12:00召開領隊會議。

# 二、競賽日期:

學科:111年11月29日(星期二)13:00至14:00。

術科: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7:30起。

三、頒獎日期:111年12月1日(星期四)8:30起。

#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 一、個人獎:

各職種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9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 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 16 名		

二、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

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 三、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執行學校 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 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 四、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 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 由各校自行獎勵。

# 拾肆、成果展示

- 一、各職種金手獎優勝競賽作品得由**三重商工**整理,並於頒獎典禮後30天內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 (http://sci.me.ntnu.edu.tw/)。
- 二、宣導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 三、辦理產學媒合,鼓勵參賽學生參加企業預聘。
-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 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拾陸、學科試題疑義

依「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 拾柒、成績複查或申訴

參賽學生對技藝競賽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成績複查申請表或申訴申請表(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詳具理由,向三重商工提出,並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辦理,其審議結果,由執行學校通知申請人。

#### 拾捌、經費

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 拾玖、檢討

舉辦競賽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 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 考。

貳拾、本計畫經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